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612破8号之三

申请人:南通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南通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宏达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宏达公司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予以准许。

另外,被申请人宏达公司系2017年11月22日在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查,宏达公司注册资本未履行到位。目前,追缴三股东出资义务的案件仍在本院执行阶段,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发现宏达公司有应当供分配财产的,可依法请求追加分配。因宏达公司相关诉讼未决,后续问题有待处理,故仍保留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南通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施为民
审	判	员	李逸飞
审	判	员	季俊华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高 帅
---	---	---	-----